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鉴证报告

VERIFICATION REPORT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武汉
WUHAN·CHINA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6）050182 号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特定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并对外披露。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兵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茂桢

（签名并盖章）



中国 武汉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 2011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00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增发 189,976,689 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6,000.00 万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6,194.00 万元，登记托管费 19.00 万元后，实际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19,787.00 万元。另扣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258.3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9,528.70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045 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444000091018170105546	537,870,006.87	0.00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9010111012110	500,000,000.00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	19610155200002393	700,000,000.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金格支行	44352101040002917	900,000,00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拱北支行	2002020329100224623	560,000,000.00	0.00	
合计		3,197,870,006.87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经与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9,528.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9,528.70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9,528.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2 年度		250,567.14			
				2013 年度		27,931.57			
				2014 年度		31,664.65			
				2015 年度		9,365.3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格力总部商用空调技术改造项目	格力总部商用空调技术改造项目	60,000.00	53,528.70	53,528.70	60,000.00	53,528.70	53,528.70	0.00
2	武汉商用空调建设项目	武汉商用空调建设项目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00
3	郑州家用空调建设项目	郑州家用空调建设项目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0.00
4	年产 600 万台新型节能环保家用空调压缩机项目	年产 600 万台新型节能环保家用空调压缩机项目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0.00
5	节能环保制冷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节能环保制冷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0.00
	小计		326,000.00	319,528.70	319,528.70	326,000.00	319,528.70	319,528.70	0.00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075 号《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4,340.69 万元，并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予以公告。

(五) 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六)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所有募集资金均投入并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经与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每年)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	格力总部商用空调技术改造项目	93.25%	25,124.00	29,388.12	38,029.02	34,425.29	124,114.46	是
2	武汉商用空调建设项目	68.83%	23,103.00	33,237.60	61,663.74	63,772.32	161,036.20	是
3	郑州家用空调建设项目	102.10%	23,070.00	31,423.92	62,058.63	98,799.18	207,737.32	是
4	年产 600 万台新型节能环保家用 空调压缩机项目	102.14%	30,012.00	29,073.44	36,932.08	15,119.66	115,429.73	是
5	节能环保制冷设备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截止日累计实现的效益期间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如下：

1. 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7日